

府谷县府谷县田家寨镇田家寨村绿 化工程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神木市永祥绿化有限公司

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10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府谷县田家寨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神木市永祥绿化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通过协商就田家寨镇田家寨村绿化工程达成协议，为规范建设工程中双方的民事行为，特制定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，严格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田家寨镇田家寨村绿化工程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田家寨镇田家寨村。

3、工程范围：种植酸枣 8000 株，规格 $D \geq 0.8\text{cm}$ ，每亩种植 33 株。

4、承包方式：按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（成活）执行。

第二条 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。

2、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1 日。

3、工程总用工时间：10 天（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）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工程预算总造价为：（大写）壹拾万肆仟元整（人民币）¥：104000.00 元，工程造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的验收决算结果为准。

付款方式：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。工程款支付后第二年，继续负责管护，若出现管护不到位情况，将乙方列入工程建设黑名单体系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四条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第五条 施工责任

1、甲方负责协调提供施工所需水、电、路等，负责协调项目用

地以及来自村民的阻挡行为，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。

2、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量、保成活、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施工工程量。

3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

1、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；

2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第七条 关于工程验收

按工程预算标准进行验收，成活率达到90%及以上视为合格；未达到成活要求的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的再予以验收；再次验收不合格未按期补植或者补植后仍然不合格的，支付时根据验收情况予以核减相应工程款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1、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，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、雨、雪、洪、震等自然灾害。

2、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，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。否则，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府谷县田家寨
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5年9月10日

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永祥绿化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5年9月10日

